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于2019年3月4日正式开始。为全面了解学期初教学准备、教师教学和学生到课情况，学校定于开学第1周进行学期初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课程安排情况；
2. 教师开课情况（包括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是否完整规范）；
3. 教师到课情况，要求教师提前15分钟（需要在前后校区转换上课的老师除外）；
4. 学生到课情况；
5. 教学纪律及课堂秩序情况；
6. 实验室对实验课开课的准备情况；
7. 教学过程中的其他问题。

二、检查办法

采取教学单位自查、学校抽查、学校督导专家检查三结合。

三、要求

1. 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开学初的教学工作，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。

2.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。开学第一天各单位领导班子检查本单位开学准备情况和教学秩序，并于第1周内至少完成一次听课任务。将《听课评价表》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联系人：刘金梅； 联系电话：23085061

教务处

2019年3月1日